

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申請人與 君就坐落高雄市 區 段 小段
地號共計 筆土地，訂有 字第
號耕地三七五租約。今因上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，擬
申請收回上開耕地，特立書切結申請人確能自任耕作。以上
所述屬實，若有虛偽不實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
同意由 貴區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登記。

此致

高雄市 區公所

申請人即：
立切結書人
身分證字號：
現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